**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機構推薦申請表**

系所-表8

|  |
| --- |
| 推薦者基本資料 |
| \*姓 名 |  | \*推薦者身分 | □ 教師 □ 學生 |
| 學 號 |  | \*聯絡電話 |  |
| \*推薦理由 |  |
| 被推薦機構資料 |
| \*立案名稱 |  |
| \*負責人 |  | \*負責人電話 |  |
| \*立案或統一編號 |  | \*機構代表電話 |  |
| \*立案地址 |  |
| \*提供實習名額 |  | \*最低時數 |  |
| \*薪資提供 | □ 有 □ 否 | \*交通提供 | □ 有 □ 否 |
| \*住宿提供 | □ 有 □ 否 |  |  |
| \*實習地點 | 台北市 |
| \*實習領域(可複選) | □ 協助企劃執行、□ 藝術行政助理、□ 工作室助理、□ 設計助理□ 策展助理、□ 展售空間規劃、□ 展演助理、□ 教育推廣□ 攝播助理、□ 行銷傳播、□ 電子商務、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1. 標示\*為必填項目。
2. 每一機構可提供實習名額上限為5人；每人實習最低時數為256小時。
3. 推薦期為每年5月1日至15日止，申請件請送系辦彙整，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。
4. 推薦者有義務向被推薦機構說明本系實習的相關辦法與規範。
5. 推薦者亦須填寫系辦提供之網路表單，以利推薦機構資料之完整。
6. 推薦者必須完全瞭解被推薦機構提出的相關條件，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。

 推薦者簽章： 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* 通過 □ 不通過
 | 核定名額 |  人 |
| 承辦人 |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

109.10.6\_109-1-1系實習會議通過